

雲林縣所屬各級學校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補助 原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所屬各級學校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補助原則，雲林縣政府(簡稱本府)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訂定，迄今未修正，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囿因每年本府預算編列有限，為將經費有效且合理的分配與運用及本府於一百十年四月一日府教國一字第1102417708號函修正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爰擬具修正草案如下：

- 一、 修正補助級距及評分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修正申請經費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修正核定經費請款及核銷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